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

项目名称：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
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2090492

项目名称: 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987700

最高限价 (元): 1822500, 4165200

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一	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	1	项	1822500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全省数字化改革有关要求, IRS 上线并完成三级等保备案应用需每年完成等级保护测评。	1.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二个标项投标。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服务质量及进度, 故本项目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在标项一评审结束后已中标, 其可以进入标项二评审但不再具有标项二的中标资格。2. 预算价格根据各单位事先委托进行计算, 最终以实际采购签订合同为准。
二	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	1	项	4165200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全省数字化改革有关要求, IRS 上线并完成三级等保备案应用需每年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本标项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 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标项二: 本标项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 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 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 获得总公司 (总机构) 授权或

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 A 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199 号），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75059&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35a7b60019d711edb1ee0bf367a478a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

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关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招标人确认，本项目的标项一、标项二均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融资政策，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贷款。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3017398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68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1幢B区9号、10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传真：0570-30566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莲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57800 18967009966

质疑联系人：王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66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传真：0570-8757615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4. 同级党委纪检监察机构：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068523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28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招标人连带承担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3	投标预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供应商）”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6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1幢B区9号、10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10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p>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根据每个标项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八折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p> <p>1)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3)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p> <p>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12	其他注意事项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融资政策, 企业质押融资: 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贷款。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 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p>
		<p>节能环保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 响应文件无效。</p> <p>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实施优先采购, 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关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11.2.4 偏离表；

11.2.5 廉政承诺书；

- 11.2.6 其他资信资料;
- 11.2.7 业绩表;
- 11.2.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1.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报价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开标一览表;
- 11.3.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 验收

28.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若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在2016年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一条也明确提出了“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二、项目内容

对衢州市本级45个三级等保备案的应用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层面进行测评。

序号	单位	应用名称
1	衢州市营商办	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2		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子系统
3		衢州市可信电子文件综合管理系统
4		衢州市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5		衢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
6		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系统
7		衢州市涉企通办系统
8		衢州市数字营商一体化系统
9		衢州市智慧政务服务系统
10		衢州市政企共治系统
11		衢州市营商数据融合仓
12		衢州市投资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
13		衢州市—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

14	衢州市大数据局	衢州市衢通码系统（衢州市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系统、衢州市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申办系统）
15		衢州市协同办公系统
16		衢州市数字化改革应用系统
17		衢州市公共数据服务管理系统
18		衢州市智治支撑系统
19		衢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系统
2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智慧安环一体化系统
21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民政信息化综合系统（衢州市智慧养老系统与衢州民政殡仪公墓综合管理系统）
22	衢州市医保局	衢州市多险合一系统
23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	衢州智造新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24	衢州市资源规划局	衢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
25		衢州市数字衢州地理空间框架系统
26		衢州市本级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
2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城市数据大脑生态环境综合协同系统
28	衢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衢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智慧后勤系统（安保）
29		衢州市机关事务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安保）
30	衢州市纪委、监委	衢州市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系统
31		衢州市纪委市监委服务监督系统
32	衢州市监管办	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3	衢州市公积金中心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全域通”多业务协同——贷款“不见面”系统）
34	衢州市人社局	衢州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
35		衢州人社一体化系统
36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浙江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系统
3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38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公安网上审批系统
39		衢州市互联网管理应用综合系统
40		衢州市公安局智控平台系统
41		衢州市公安局智处平台系统
42		衢州市公安门户网站
43		衢州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44	衢州市卫健委	区域化业务系统
45	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	衢州人才工作数字化治理应用

(一) 针对招标人指定的信息系统, 提供等级定级、测评、备案、渗透测试等服务。包括:

1.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咨询服务, 协助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评审, 并承担评审费用。
2.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提供整改建设咨询服务, 提交符合等保要求的测评报告。
3. 协助信息系统业主单位完成等级保护备案手续。
4. 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提供整改建议咨询服务和复测服务。

(二) 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对象,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政策性解读、技术性培训。

三、项目输出成果

本项目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建议报告》(仅初次测评提供);
- (二) 《等级保护备案表》(仅初次测评提供);
- (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投标人承诺测评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
- (四) 《网络安全等级整改建议书》;

四、测评依据

开展信息系统等级测评等服务, 需遵循以下要求及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
- (二)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
- (三)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四)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五)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六)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五、项目原则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实施团队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性原则

遵守保密协议, 不获取未授权数据, 不利用工作机会泄露或私自存储、转卖客户数

据。

2 最小影响原则

通过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将工作所带来的影响降至最小，避免由于占用过多人力或资源而干扰客户正常业务，避免实施过程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的影

3 可操作性原则

通过详细定义每个阶段的任务和任务实践内容，明确定义参与人员的职责和每项工作开始前的必备条件和结束时的输出结果，从而规范实施的流程，保证实施过程的可操作性和可控性。

4 质量控制原则

通过项目管理的方法，从项目的组织、角色定义与培训、沟通与确认、进度控制、文档控制、汇报与验收等多个环节保证评估服务的总体质量。

5 风险规避原则

在工作开始前，充分考虑可能引入的多方面风险，告知客户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加以规避。

6 符合性原则

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国际等相关的安全标准与规范。

7 整体性原则

系统优化的范围和应当系统性、全面，覆盖采购人安全所涉及的各个层面、业务条线、内部组织架构，力求建立全面、整体的安全防护体系。

六、安全责任

(一) 中标人企业内部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

(二) 中标人应落实实施团队账号权限管控和资源访问白名单管理，如实提供核心技术人员背景调查资料。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审查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三)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安全技术监管措施，并及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问责追责机制，并在发生安全问题时承担相应责任，及时整改。

(五) 如中标人要求，采购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标项二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商用密码管理逐步向法治化、规范化、体系化方向迈进。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既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顺应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维护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必然要求。

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明确要求“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备案文件包括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测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项目报批阶段，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开展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同时将方案和密码应用方案评审报告作为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的必备材料；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建设阶段，确保密码应用符合国家规定或者

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后需组织对系统进行密评，将结论作为验收重要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运行阶段，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要求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国办、发改委等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密码应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是完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测评可以发现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现状与需要达到的安全等级或目标的差异，进行全面有效的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设，使系统密码应用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有针对性的加强和完善，以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

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邀请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目录中明确的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并出具符合规范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被测评单位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工作。

二、采购内容

对衢州市本级 52 个三级等保备案的应用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序号	单位	应用名称
1	衢州市营商办	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2		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子系统
3		衢州市可信电子文件综合管理系统
4		衢州市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5		衢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
6		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系统
7		衢州市涉企通办系统
8		衢州市数字营商一体化系统
9		衢州市智慧政务服务系统
10		衢州市政企共治系统
11		衢州市营商数据融合仓
12		衢州市投资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
13		衢州市—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

14	衢州市大数据局	衢州市衢通码系统（衢州市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系统、衢州市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申办系统）
15		衢州市协同办公系统
16		衢州市数字化改革应用系统
17		衢州市公共数据服务管理系统
18		衢州市智治支撑系统
19		衢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系统
2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智慧安环一体化系统
21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民政信息化综合系统（衢州市智慧养老系统与衢州民政殡仪公墓综合管理系统）
22	衢州市医保局	衢州市多险合一系统
23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	衢州智造新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24	衢州市资源规划局	衢州市美丽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系统
25		衢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
26		衢州市数字衢州地理空间框架系统
27		衢州市本级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
28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城市数据大脑生态环境综合协同系统
29	衢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衢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智慧后勤系统（安保）
30		衢州市机关事务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安保）
31	衢州市纪委、监委	衢州市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系统
32		衢州市纪委市监委服务监督系统
33	衢州市监管办	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4	衢州市公积金中心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全域通”多业务协同——贷款“不见面”系统）
35	衢州市人社局	衢州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
36		衢州人社一体化系统
37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浙江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系统

38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39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公安网上审批系统
40		衢州市互联网管理应用综合系统
41		衢州市公安局智控平台系统
42		衢州市公安局智处平台系统
43		衢州市公安门户网站
44		衢州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45	衢州市委统战部	衢州市同心智富·乡贤通系统
46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管理系统
47	团市委	衢州市“志愿衢州”网站
48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衢州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衢药安链）
49	衢州市住建局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系统
50		衢州市房地产交易及信用监管系统
51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衢州市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应用
52	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	衢州人才工作数字化治理应用

三、测评依据

-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5)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四、测评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技术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安全性评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 物理和环境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2) 网络和通信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	实体鉴别
	通信数据完整性
	敏感信息或通信报文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3) 设备和计算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	实体鉴别
	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	实体鉴别
	访问控制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数据传输机密性
	数据存储机密性
	数据传输完整性
	数据存储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分为制度、人员、建设和应急四个子模块）的安全测评。

(1) 管理制度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 制度发布流程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2) 人员管理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人员管理度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3) 建设运行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制定实施方案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4) 应急处置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事件处置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五、测评工作原则

遵循以下若干原则，是评估结论真实、准确、可信的基础，也是评估组在独立实施评估时，在相似的情况下得出相似结论的前提。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实施过程中评估人员应保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 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原则：评估工作可重用已有评估结果，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所有重用结果都应以结果适用于待评估系统为前提，并能够客观反映目前系统的安全状态。

(3)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法，不同的评估机构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

别在于，前者关注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后者则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4) 结果完善性原则：在正确理解《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各个要求项内容的基础之上，检测所产生的结果应客观反映系统的运行状态。评估过程和结果应服从正确的评估方法，确保其满足要求。

六、测评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密评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实施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本次项目实施。

(3)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项目中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技术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 and 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测评工具，应包括自主密码专用检测工具、漏洞扫描工具等获得许可的检测工具，对系统数据进行分析，并以分析结果辅证评估报告。

(5) 安全技术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项目中使用。

(6) 项目实施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七、测评服务过程及内容要求

测评服务过程包括四项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方与被测单位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测评过程。

(1) 测评准备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信息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密评方案做好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检查点及测评内容等，形成密评方案，为实施现场测评提供依据。

(3) 现场测评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任务是根据密评方案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被测信息系统真实的密码应用现状，获取足够的证据，发现其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4)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本活动是给出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主要任务是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有关要求，通过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可能导致的被测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和被测信息系统的评估结论，形成密评报告。

测评各阶段详细的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测评阶段	测评类	服务说明
1	评估准备	准备阶段	编制项目计划书、收集被测系统基本资料并完成调查表格，分析调查结果，准备工具和评估表单。

2	方案编制	评估方案编制	识别并描述被测系统基本情况、确定测评对象、资产和威胁评估、系统定级结果和测评指标、确定检查点和检查方法、确定单元测评内容。
3	总体测评	总体要求	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评估信息系统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的合规性。
4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和环境安全	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的安全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机房环境的电子门禁系统。本次评测包括电子门禁的身份鉴别和电子门禁记录的完整性保护。
		网络和通信安全	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和通信安全保障情况。本次重点测评包括通信对象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和通信数据机密性等
		设备和计算安全	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主机安全保障情况，本次重点测评包括本地主机和数据库服务器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身份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等
		应用和数据安全	将通过访谈、配置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管理数据及业务数据等，本次重点测评包括信息系统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数据传输机密性、数据存储机密性、数据传输完整性、数据存储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等
5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部分为全局性问题，涉及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密码安全管理人员、系统实施和系统应急管理等方面。
6	分析报告阶段	报告编制	根据测评编制《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包括：概述、被测系统描述、测评对象说明、测评指标说明、测评内容和方法说明、单元测评的结果记录及结果汇总、整体测评、测评结果汇总、风险分析、评估结论等内容。

两个标项共同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费用	<p>1、服务地点：衢州市。</p> <p>2、服务周期：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相关单位的等级保护/密码测评工作(具体以各部门实际需求为准)。</p> <p>3、项目包含所有测评相关的费用。</p> <p>4、各部门授权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用统采分签方式，完成采购后由各部门按每个标项的中标结果和中标人各自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p>
--------------	---

	支付方式以各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保密要求	<p>中标人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p> <p>中标人具体实施项目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结束后，中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p> <p>中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如遇缺项、漏项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两个标项均报单价，标项一每个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4.05 万元/个；标项二每个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8.01 万元/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p> <p>2、做好项目相应的文档整理和归档工作。</p> <p>3、配合审计单位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p> <p>4、系统明细清单供投标人参考，实际测评的系统名称和数量，可能因为系统新增、废止、合并等原因变化，因此最终测评工作量（系统数量/个）以用户实际需求为准。</p>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满分
1	服务认证证书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
2	投标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需提供测评证书发证时间证明）的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网络攻防技术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性能测试工程师证书、注册网络安全防护工程师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证书）、信息通信认证专家 HCIE、注册网络安全防护工程师证书 CNSA、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证书 CISSP。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5	测评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实施各项要求，对系统测评方案应详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项目实施时间满足情况进行评分。	2
6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承诺在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 2 小时内提供响应帮助，最多得 2 分。 2. 在服务期内，提供信息安全的咨询服务，能够协助用户进行信息安全整改、制度建设等工作，能够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整改建议，并承诺及时跟进等，最多得 2 分。	4
		拟派项目所在地常驻工程师，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7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70 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70%] 的计算公式计算。	70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满分
1	核查表	具有浙江省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审核盖章的《浙江省政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要求核查表》。	10
2	投标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测评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同时,具有3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得2分;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成员: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考核成绩80(含)分以上,每人得1分,累计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5	测评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实施各项要求,对系统测评方案应详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项目实施时间满足情况进行评分。	3
6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承诺在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2小时内提供响应帮助,最多得2分。 2. 在服务期内,提供信息安全的咨询服务,能够协助用户进行信息安全整改、制度建设等工作,能够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整改建议,并承诺及时跟进等,最多得2分。	4
		拟派项目所在地常驻工程师,提供社保证明材料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4
7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70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70%]的计算公式计算。	70

说明:上述两表所列均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标准有特殊要求外,联合体各方业绩、奖项、荣誉、证书等均认可;所有加盖公章要求均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一、评标方法和评标组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

标项 ()

项目名称: 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

甲方: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 【乙方名称】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甲方）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经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2]4705号（标项一）临[2022]4704号（标项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包括询标记录）
- d.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每个系统_____元，（¥_____元/个）人民币。

分项价格：**【分项价格】**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模式，其中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一招标、完成采购后由各部门按每个标项的中标结果和乙方各自签订采购合同。

3、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各部门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各部门可不支付该预付款）。	
2	每个系统完成相应的测评服务后且经各部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各部门支付乙方合同剩余金额。	

- 4、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各部门。
- 5、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各部门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各部门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 6、各部门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各部门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各部门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各部门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及各部门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1.6 甲方及各部门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及各部门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或各部门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或各部门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或各部门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甲方或各部门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各部门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 项目的实施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

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

标项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1）标项一：本标项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标项二：本标项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 2】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声明函 3】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

	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4】
3.3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5】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和声明函 5 放一起即可）【声明函 6】、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1】。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 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

(5) 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声明函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5】：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声明函 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实施的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单位名称】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即金额为【元】，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即金额为【元】，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2、合同款收取说明（如有）。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份，成员单位【】份。

主办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 （2）本协议供参考。
-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页码)
(4) 偏离表.....	(页码)
(5) 廉政承诺书.....	(页码)
(6) 其他资信资料.....	(页码)
(7) 同类业绩表.....	(页码)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 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

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一)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四)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人员能力及 实施经验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项（）

采购人：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1	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1	个
2	投标单价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个 大写：每个_____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本项目两个标项均报单价，标项一每个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4.05 万元/个；标项二每个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8.01 万元/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中标人完成。
- (2) 合计费用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6) 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实施的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大中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 (1) 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 (2) 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3) 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5) 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采购人）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90492（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授权参加衢州市本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9049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签字，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7873853@qq.com，此声明书不用编入投标文件中。）